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广东根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志毅与被告清远市盈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根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1803民初6458号，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判决主文：一、被告清远市盈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潘志毅支付5610086.02元及利息（以5610086.02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即2025年9月22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潘志毅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1070元（原告潘志毅已预交51070元），由被告清远市盈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清远市盈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部分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缴纳的，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潘志毅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1070元，可向本院申请退回。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